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叶县农机农资综合市场农资保鲜冷库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甲方（采购方）：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叶县晟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恒温恒湿精密设备 1#冷库（种子恒温恒湿存储区）	定制机组	1#冷库（种子恒温恒湿存储区） 1.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制冷量 115kW/台，带加热、加湿、除湿功能 2. 量用型 240L/工业除湿机：除湿天，低温适 3. 循环风机：风量 5000m³/h 4. 温湿度控制柜：PLC 智能控制，带记录报警、数据导出 5. 温湿度传感器：精度±2%RH，进口芯片	项	1	113560	113560
2	果蔬农产品保鲜冷风机及湿	定制机组	2#冷库(果蔬农产品保鲜区) 1. 风冷螺杆制冷机组：制冷量 170kW/台 压缩机	项	1	134026	134026

	度控制机组		2. 吊顶式冷风机：DD-240 型，换热面积 240 ㎡，风量 18000㎥/h 3. 风冷冷凝器：换热面积 380 ㎡，配套 170kW 机组 4. 制冷配件包：膨胀阀、电磁阀、干燥过滤器等 5. 制冷铜管及保温：紫铜管+橡塑保温，加厚型 6. PLC 智能电控箱：触摸屏控制，带远程监控、化霜、报警功能 7. 温度传感器：PT100 高精度，测温范围-50~100℃				
3	冷库机组化肥防潮隔离区 3#冷	定制机组	3#冷库 化肥防潮隔离区 1.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制冷量 60kW/台，带加热、加湿、除湿功能 2. 工业除湿机:除湿量 360L/天，大功率工业型 3. 防爆轴流排风机:风量 15000㎥/h，防爆型 4. 防爆温湿度传感器：防爆型，ExdIICT	项	1	133960	133960
4	3 吨低温电动叉车	合力叉车(CPD30-K3-S)	1. 冷库专用、0-8℃、长期作业、静音环保、载重稳定	台	2	85500	171000
5	多层横梁式仓储货架	定制货架	5m 层高适配、高位承重、防锈防腐、模块化组装	套	1	29500	29500
6	塑料托盘及辅助工具	定制	规格参数 1. 标准防滑、耐低温、称重达标	批	1	16954	16954
合计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零角零分			小写：599000.00 元		

以上共计：含税总价 5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不含税总价 530088.5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捌拾捌元伍角，税率 13%专票，税额 68911.5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

1.2 该价格已包含制造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 货物（设备）质量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2.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三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2.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三条　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叶县田庄乡。

3.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货物风险由甲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若有）。

3.5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执行。

3.6 甲方及第三方在货物送达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完成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和维护设备。

4.2 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付合同价款 50%的预付款，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质量、生产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及拨付手续。

6.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修复。

7.2 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2005482694Q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田庄村

开户行：河南农商银行叶县城东分理处

账号：12318701300000850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0日

乙方（盖章）：叶县晟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22MA9K3XUQ1F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新文化路与德化街交叉口往北 100 米

联系电话：13027567309

开户行：中原银行叶县九龙路支行

账号：6013401012010724959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0 日